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黃文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20年12月2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20年12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本次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張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